

## 臺南市「推展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 坐月子服務員到宅服務契約書(範本)

媒合單位：( \_\_\_\_\_ 單位名稱 \_\_\_\_\_ )

立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 \_\_\_\_\_ (以下簡稱服務員，乙方) 照顧產婦 \_\_\_\_\_ 及新生兒 \_\_\_\_\_ 人，共計 \_\_\_\_\_ 人，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服務期間：

1.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服務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自服務日起三日內為適應期（需計服務時數），於適應期間雙方可終止本契約。

2. 服務時段：甲方可選擇每天到宅服務時間—

半日服務（未滿6小時/天）：

每週 \_\_\_\_\_ 至週 \_\_\_\_\_ 時間：\_\_\_\_\_ 點 \_\_\_\_\_ 分至 \_\_\_\_\_ 點 \_\_\_\_\_ 分

日間服務（6-10小時/天）：

每週 \_\_\_\_\_ 至週 \_\_\_\_\_ 時間：\_\_\_\_\_ 點 \_\_\_\_\_ 分至 \_\_\_\_\_ 點 \_\_\_\_\_ 分

其他約定服務時段：

其他備註：

## 二、服務地點

1. 地址：\_\_\_\_\_

2. 乙方得進入之服務空間：\_\_\_\_\_

### 三、服務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應善盡服務員職責，並依提供以下照顧服務，並應注意不得從事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所列之護理人員業務。

服務時間	工作內容 可依優先順序將數字填入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事項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服務__小時 (勾選 2~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服務__小時 (勾選 3~7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服務__小時 (勾選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b>產婦照顧</b> ：協助母乳哺餵、諮詢和陪伴服務等(不包括醫療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b>月子餐製作</b> ：產婦飲食調理，提供— <input type="radio"/> 早餐、 <input type="radio"/> 中餐、 <input type="radio"/> 晚餐、 <input type="radio"/> 點心、 <input type="radio"/> 茶飲、 <input type="radio"/> 其他：  <b>簡易家事服務：</b>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家事清潔(廚房、浴室、月子房)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產婦及新生兒衣物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買菜，食材購買費用處理方式： <input type="radio"/> 實報實銷 <input type="radio"/> 先拿購物金  <b>提供育兒指導(限本胎新生兒，且不包括醫療行為)：</b>  <input type="checkbox"/> 嬰兒身體清潔及照顧 <input type="radio"/> 洗澡 <input type="radio"/> 口腔清潔 <input type="radio"/> 臍帶照顧 <input type="radio"/> 更換尿布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嬰兒飲食處理 <input type="radio"/> 哺餵乳 <input type="radio"/> 奶瓶消毒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除前項服務外，約定提供之其他服務項目包括：	
--	---	--

#### 四、委託之報酬

1. 本契約依第一條約定提供服務期間計算之價金總金額共計新臺幣\_\_\_\_\_

元整。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支付定金\_\_\_\_\_元（不得逾約定總價金30%），定金於提供服務之後將抵充作價金費用之一部分。

2. 餘款於開始提供服務之日起：

一次付清，於服務第\_\_\_\_\_天，支付\_\_\_\_\_元；

分期支付，分\_\_\_\_\_期，每期\_\_\_\_\_元，於\_\_\_\_\_支付；

付款方式：採 現金 匯款方式支付給乙方。

（匯款銀行：\_\_\_\_\_ 帳號：\_\_\_\_\_）

3. 甲方臨時要求增加每日服務時間，或延長服務日數，應經乙方同意。延長服務之時數以：每小時\_\_\_\_\_元 每日\_\_\_\_\_元計算酬金。

4. 若甲方因個人因素臨時告知當日不需乙方到宅服務，則當日費用

全額支付 折半支付 視情況，雙方協議。

5. 乙方請假應於事前\_\_\_\_\_日告知甲方（未事先告知以缺席論），經甲方同意者，得以平臺其他登記在案之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為代理人代履行契約內容，若無代理服務人員則請假期間之報酬應依計價方式扣除（退還）。

## 五、緊急情況之處理

1. 緊急聯絡人：甲方指定下列為緊急聯絡人一

姓名：

聯絡電話：

與產婦之關係：

2. 提供服務時，遇產婦或新生兒有緊急情事需送醫治療時，應儘速提供必要之處置並通知 119、緊急聯絡人協助送醫，不得無故拖延。並將產婦指定之醫院告知救護人員參考，由其作專業判斷。產婦指定之醫院如下：

名稱：

因前項處理所衍生的費用，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事故及費用外，均由甲方負擔。

## 六、安全保密及責任條款

1. 乙方對於產婦及新生兒之照顧與安全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乙方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產婦等之個人資料及健康資訊等相關資訊，不得任意透露。不得將產婦及其家人隱私透露予他人，但為維護產婦及新生兒最佳利益及盡法律責任者不在此限。
2. 甲方應事前以書面確實告知，不得隱瞞產婦及新生兒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含法定傳染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以利乙方照顧。倘因未告知致產婦及新生兒發生事故時，乙方不負相關之責任。
3. 乙方不得無故帶新生兒離開到宅服務地點。
4. 乙方未經產婦同意不得從事與服務內容無關之事項，亦不得處理私事及帶

人至產婦家中。

5. 乙方未經產婦允許不得動用家中非用於產婦及新生兒照顧的物品及進入家中非坐月子服務的空間。
6. 乙方不得破壞到宅服務地點之清潔與整齊。
7. 乙方照顧產婦及新生兒時，對於照顧有關事項，應依產婦指示，並報告期間所發生之重要事故或異常現象。
8. 乙方因照顧產婦及新生兒有故意或過失，致產婦或新生兒發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9. 平臺如需請乙方協助帶實習人員，須經產婦同意。

#### 七、責任限制：

1. 乙方因天災、交通中斷、意外事故等不可抗拒之情事時得延緩到宅服務，甲方不得據以要求退費，但可事後要求補足工作時數。
2. 乙方如有不合甲方之服務內容，可經雙方溝通，甲方有權利更換，但需給乙方媒合平台三日內作業時間更換服務人員以至期滿，或選擇提出解約，然應原服務員服務滿五天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3.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之地點服務，並遵守甲乙雙方簽訂內容，於簽訂期間自負所有工作上可能產生之責任。
4. 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簽訂服務之事項，若有簽訂內容之外的服務時間與項

目，甲方得與乙方媒合平台協商，並針對額外之服務酌收費用。

5.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持一份。

#### 七、法規及未盡事宜之處理：

1. 本契約之準據法約定為中華民國法律。
2.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3.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方及乙方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八、立契約書人

1. 立契約人應與前文所載相同；立約人應為成年人；本契約具法律效力。
2. 簽約後，契約每一頁間應記得蓋上騎縫章，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
3. 補充及修正處須簽名或蓋章。

甲方 代表：\_\_\_\_\_（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產婦關係：\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並為維護雙方權益及平臺對服務人員監督權責，需同意平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執行相關職務。

簽名確認： 民國 年 月 日

乙方服務員：\_\_\_\_\_（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有相關疑問請聯繫（ 媒合單位名稱 ） 電話：（ 媒合單位電話

）  
地址：（ 媒合單位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 媒合單位 e-mail ）